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中山區	晏安診所	陳文昌	終止特約	未開立口服藥或實際給藥日數少於申報日數，虛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以及保險對象自費接種疫苗，非因疾病就醫，卻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0601	1120531
2	臺北市士林區	台美診所	曾義良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以及保險對象至該診所健康檢查等，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11101	1121031
3	新北市三重區	慈田診所	沈能俊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暫緩執行	
4	新北市永和區	家康中醫診所	邱聰惠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未至診所接受針灸醫療處置，以及實際就醫（或針灸）次數少於申報次數等違規情事，虛報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501	1130430
5	基隆市中正區	聖母聯合診所	潘國斌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20701	1130630
6	桃園市中壢區	信望愛中醫診所	盧信錕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中藥補湯、三伏貼等藥品，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0901	1120831
7	桃園市中壢區	新中北牙醫診所	黃崧瑀	終止特約	查有虛報牙周病統合治療、保險對象自費醫療同時虛報健保費用等違規情事，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1101	1121031
8	新竹縣五峰鄉	泰千診所	蔡道明	終止特約	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以及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2款。	1111001	1120930
9	新竹縣湖口鄉	祐健診所	沈文珠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201	1121130
10	臺中市后里區	和康神經科診所	董一鋒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 /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1	臺中市 后里區	和樂神經科診所	王瑜	終止特約	診所醫師未實際至保險對象家中訪視，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12	臺中市 豐原區	百宏中西大藥局	楊婕妤	終止特約	負責藥師長期固定不在班（租牌），卻偽以其名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101	1121031
13	臺中市 大肚區	李岡燦耳鼻喉科診所	李岡燦	終止特約	執登業師長期固定時段不在班，卻偽以其名義申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201	1130131
14	臺中市北 屯區	康康診所	吳俊衍 / 朱曼修	終止特約	查有藥師未實際到診所執行調劑業務，卻偽以其名義虛報藥事費用，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20701	1130630
15	嘉義市 西區	建成中醫診所	柳維聰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1111201	1121130
16	嘉義縣朴 子市	正仁藥局	張錫正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款。	1120201	1130131
17	嘉義縣太 保市	嘉安診所	林嘉賢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暨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項第1、2、4款。	1120201	1130131
18	臺南市 東區	東安復健診所	梅紹京	終止特約	保險對象自費接受治療、未接受「物理治療」處置，暨新療程首次治療日未經醫師看診即逕做職能治療，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4款。	1111201	1121130
19	高雄市 三民區	鴻安中醫診所	陳永盛	終止特約	查有收集保險憑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未親自執行推拿處置，卻虛報該項費用，及保險對象自費減重，非因疾病就醫，卻虛報醫療費用，以及保險對象未領藥卻虛報藥費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及第4款。	1110601	112053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

序號	縣市地區	院所名稱	負責醫事人員/行為人	處分類別	處分原因	處分條款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20	高雄市梓官區	梓官鴻裕診所	易宗鴻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未曾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及藥品，虛報慢性疾病及藥事相關費用，以及保險對象單純至診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卻虛報醫療費用，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	1110601	1120531
21	高雄市楠梓區	蔡明宗婦產科診所	蔡明宗	終止特約	查診所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保險對象接受自費醫療或預防保健服務，未因疾病就醫，卻以疾病虛報醫療費用，及非由藥事人員調劑卻以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事，合計虛報費用逾10萬點。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0801	1120731
22	高雄市楠梓區	楠田耳鼻喉科診所	廖順澤	終止特約	查有保險對象就醫時多刷健保卡，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11001	1120930
23	高雄市岡山區	茂盛中醫診所	蔡振茂	終止特約	診所未看診逕行刷健保卡提供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虛報點數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1120701	1130630
24	高雄市林園區	霖園醫院	吳興家	停約1年(家醫科住診)	經查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合計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4款、同辦法第43條第3、4款。	暫緩執行	
25	高雄市湖內區	怡欣居家護理所	黃心綾	終止特約	查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及未提供訪視服務卻虛報醫師訪視費及護理訪視費，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2款。	1120701	1120630
26	澎湖縣湖西鄉	益安診所	彭姿穎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維骨力、痠痛貼布、B群、銀杏等物品，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款。	暫緩執行	
27	澎湖縣白沙鄉	安康診所	歐遠泉	終止特約	查有刷取保險對象或其家屬健保卡提供非健保給付之一條根貼片、滾珠瓶等物品，以及實際領取藥品與申報項目不符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情節重大。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辦法第43條第1、4款。	1111101	1121031

備註：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 三、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
- 四、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